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100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磐电科技、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兰川	指	武汉嘉兰川科技有限公司
磐电检测	指	武汉磐电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不超过 100.401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磐电科技
证券代码	87233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主营业务	电力计量器具检测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试验车等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561,924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芳艳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100 号
联系方式	027-87514457

1、公司业务概要

磐电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测试设备产销研一体化、电力计量器具检测和电力技术咨询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专注于电力测试技术的研究和电力计量试验设备的研制，为客户定制专业的技术方案、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技术服务，秉承“诚信求实，用户至上，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依托科技创新，相继开发区单级0.002级标准电压互感器、1000kV 交流特高压电压互感器车载校验平台、1000kV交流特高压电流互感器校验装置、国家电网物资抽检系统、典型环境下互感器考核平台、500kV长管道GIS电力互感器误差校验平台、互感器全性能校验装置等产品。公司完成了全球第一大GIS站-溪洛渡水电站互感器现场试验、全球第一高坝-锦屏水电站互感器现场试验、全球最高电压-1000kV交流特高压互感器现场试验等典型现场技术服务。凭借多年自主研发创新积累的深厚技术和丰富的现场服务实践，公司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批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软件著作权14项，商标2项；参与起草国家计量技术法规8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1项、团体标准2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湖北省专利银奖”等20多项科学技术类奖项。

2、公司的商业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新产品研发初期，主持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的反馈开展研发项目策划。同时结合公司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能要求、可行性要求、现有产品的技术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量用户或市场的需求与期望、国家相关标准与规定等有关因素进行研发设

计。公司研发人员超过总人数的60%，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建设有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创新平台，为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芯、电线电缆、结构件、电子电工元器件等。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司每月会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和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采购。为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供货质量、价格、周期等进行评价，及时更新优质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采购的优质和高效。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特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非标准化的需求。公司采取“面向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制造、物流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全供应链完全交付。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客户的需求各有不同，因此公司通过所获得的订单，确定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绘制技术图纸，制定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在设计图纸下发生产部后，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有序完成线包绕制、电路布置、器芯组装等工艺过程，最后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位于各省的分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计量中心）、各省电力科学研究院（计量中心）等单位及五大发电集团。上述单位通常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设备与服务的采购，符合上述单位供应商资质的企业参与招投标过程，其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技术投标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因此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得。

公司始终秉持“以磐求实，创兴电力。引领电力测试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保障电网安全和电力交易公平”的企业使命，致力做电力测试行业的领跑者。公司在立足互感器检测校准产品，向互感器检测校准技术服务深入，完成“专科医院”向“综合医院”的转型。以“专科医院”做大做强，以后向所有电力设备的检测校准产品发展，并开展这些领域的检测校准试验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4,01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9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99.3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1,326,281.13	167,971,997.21	162,979,998.4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829,869.00	26,746,450.71	23,689,342.51
预付账款（元）	2,925,662.24	177,711.87	2,948,481.31
存货（元）	11,746,489.29	10,678,235.84	8,859,109.34
负债总计（元）	52,035,497.86	45,422,752.32	35,276,012.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491,295.87	19,237,115.76	16,016,1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290,783.27	122,549,244.89	127,703,98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2.33	2.43
资产负债率	39.62%	27.04%	21.64%
流动比率	1.41	2.43	2.90
速动比率	1.19	2.19	2.6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2,852,278.48	74,735,227.35	21,274,82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871,047.04	22,660,185.30	4,184,081.86
毛利率	62.55%	57.51%	52.31%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89%	22.20%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9.24%	19.62%	1.97%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3,056.61	50,842,323.20	-2,532,46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	2.34	0.79
存货周转率	3.27	2.70	0.98

注：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5975号和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64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1,326,281.13元、167,971,997.21元、162,979,998.43元。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7.9%，主要系定向发行收到投资者投资款、预收客户货款与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引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97%，主要系陆续偿还银行纾困贷款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2,829,869.00元、26,746,450.71元、23,689,342.51元。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8.53%，主要系公司2022年公司稳步发展小微互感器市场并且取得较快的业绩增长，小微互感器信用期相对较短，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款周转速度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1.43%，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强销售回款催收，回款情况改善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年为2.34，2021年为2.09，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升高，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年1-6月为0.79，比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因为公司业务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生产与收入确认具有周期性，主要系上半年招投标和采购原材料，下半年生产并集中交付，所以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3、预付账款
--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925,662.24元、177,711.87元、2,948,481.31元。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3.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为保证新产品小微互感器的年末在手订单的顺利生产和按时交付及锁定原材料价格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预付了较多原材料货款，以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和及时供应；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9 倍，主要原因系预付嘉兰川二期工程材料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46,489.29元、10,678,235.84元、8,859,109.34元。

存货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3,252,883.22	36.72%	2,415,058.99	22.62%	7,646,455.61	65.10%
原材料	1,414,053.48	15.96%	678,581.11	6.35%	2,193,749.76	18.68%
发出商品	2,662,156.70	30.05%	6,472,733.99	60.62%	1,338,028.08	11.39%
在产品及半成品	1,434,495.45	16.19%	1,016,610.64	9.52%	537,712.63	4.58%
周转材料	95,520.49	1.08%	95,251.11	0.89%	30,543.21	0.26%
合计	8,859,109.34	100.00 %	10,678,235.84	100.00 %	11,746,489.29	100.00 %

2022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21 年末减少 9.09%，主要系 21 年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2 年原材料库存余额较多所致，其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小微互感器开始小规模生产和交付。小微互感器的主要材料芯片受到国际供求关系影响，公司需要提前预付原材料款锁定芯片材料来保证小微互感器的正常生产和交付。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为 0.79、2022 年为 2.7、2021 年为 3.27，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相差不大，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因为公司业务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生产与收入确认具有周期性，主要系上半年招投标和采购原材料，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半年生产并集中交付，所以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呈现较低的特点。

5、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035,497.86元、45,422,752.32元、35,276,012.94元。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2.71%，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减少金额为 11,607,339.45 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2.34%，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较 2022 年末分别减少 49.94% 和 16.74%。

6、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491,295.87 元、19,237,115.76 元、16,016,150.18 元。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12%，主要是 2021 年子公司嘉兰川在建工程款已基本完成结算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74%，主要是因为本期供应商需要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7、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52,278.48 元、74,735,227.35 元、21,274,823.87 元。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58%，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小微互感器已形成批量生产和销售；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主要系本期验收确认销售比同期少。

8、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55%、57.51%、52.31%。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小微互感器的毛利率较传统产品毛利率低，其销售额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互感器检测设备装置销售占比下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3,056.61 元、50,842,323.20 元、-2,532,467.15 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2022 年度较 2021 年增长 37.63%，主要是 2022 年公司稳步发展小微互感器市场并取得较快的业绩增长，小微互感器信用期较短，应收款周转速度快；同时由于 2021 年末销售收入相对集中确认，致使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保持高位，2022 年公司通过不断催收货款，有效降低了 2022 年末的应收款

项余额。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较 2021 年下降 38.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交期需求，根据在手订单和客户订单交期计划进行有效备货，使得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37.02 万元，而 2022 年末存货金额与 2021 年末相近，使得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较多。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采购原材料支出较上期较少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655.12%，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3%，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减少原材料购买支出所致。

1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2%、27.04%、21.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2.43、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2.19、2.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 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4,016	9,999,999.96	现金
合计	-	-			1,004,016	9,999,999.96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T51K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7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文昌街（汉阳大街 9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秋华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适合性情况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法人机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

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9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6元。

(1) 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64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50,061,92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290,783.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52,561,92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549,244.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3元，基本每股收益0.44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9.96元/股，显著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以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数据可得性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红相股份 (300427.SZ)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的电力变压器、铁路牵引变压器、电力一二次融合开关及其控制的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电力设备可靠性检测、监测、测量的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设备和标准电测装置
灿能电力 (870299.BJ)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电能质量测试评估等技术服务及电能质量整体治理方案
杭州柯林 (688611.SH)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电气设备感知预警装置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相关技术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
磐电科技 (872333.NQ)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电力计量器具检测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试验车等研发、生产及销售

Wind数据显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静态市盈率 / PE (LYR)
红相股份（300427.SZ）	35.10

灿能电力（870299.BJ）	14.14
杭州柯林（688611.SH）	43.33
平均值	30.8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截至2023年11月3日的数据

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2.6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规模很小，且二级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价值未被充分发掘。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处在合理区间内，不存在严重偏离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是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仅有26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日的日均成交量为80,907.58股，总体成交量较小，成交价格处于7.50元至21.88元间，成交日的换手率平均为5.33%。由于公司股票2021年1月以来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且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回馈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并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友好

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2、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4,01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36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4,016	0	0	0
合计	-	1,004,016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

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30号）的确认，发行普通股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277号《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先审议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645.1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33,645.1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5,728,838.25
补充流动资金	15,728,838.25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728,838.25
支付员工薪酬	-

四、募集资金余额	4,304,806.86
其中，在2023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7,677,402.48
加：利息收入	7,712.1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85,114.6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380,307.78
补充流动资金	3,380,307.78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80,307.78
支付员工薪酬	-
四、募集资金余额	4,304,806.86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9.36
合计	9,999,999.36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9.3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9,999.36
合计	-	9,999,999.3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投

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8,252,545.15 元；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610,532.4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9,237,115.76 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相应公司的采购需求会增加，因此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2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根据其内部章程规定对外投资由股东书面决定，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一）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

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孙军先生，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182,939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5462%，系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孙军先生通过武汉鑫电投策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17,324.8 股股份，比例为 6.6918%的股权，通过武汉向未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0 股股份，比例为 0.00076101%的股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达到 81.2388%，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孙军	42,700,663.8	81.2388%	0	42,700,663.8	79.716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孙军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39,182,939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1490%，系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孙军先生通过武汉鑫电投策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663%的股权，通过武汉向未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074674%的股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达到 79.7161%，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乙方通过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部满足以下事项后生效：

- （1）乙方本次股份发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甲方内部决策机制通过本次股份发行；
- （3）本次股份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发行后，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则乙方应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

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因甲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甲方无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赔偿。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份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份发行数量的30%，或者本次股份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邱龙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司强、李佳倚、杜武韬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 写字楼
单位负责人	张晔
经办律师	连全林、周江凡
联系电话	027-83615198
传真	027-836151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朱高翔
联系电话	0571-81969519
传真	0571-8196951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军	_____ 胡利峰	_____ 陈江洪
_____ 袁修亚	_____ 贾芳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方玲	_____ 党亮亮	_____ 张月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军	_____ 胡利峰	_____ 李丽	_____ 贾芳艳
-------------	--------------	-------------	--------------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孙军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孙军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